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4〕6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1号）及省生态环境厅来函，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下达给你们，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2110302 水体”，具体项目、金额、经济科目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为预拨资金。若后续资金安排方案发生调整，省财政厅将另行下文通知。

二、请按照《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三、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2025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
2、2025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地表水）
因素法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

市州/单位	县区/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类型	备注
合计				130697.00					
一、省本级小计				401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湖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重要水源地能力建设项目	210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湖南省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软硬件购置及数据库建设）；开发保护区外业调查APP及小程序1套，为全省水源地基层工作人员配置北斗高精度定位终端444台；保护区常规视频监控建设185套及水华专用视觉监测预警系统89套。 质量指标：质控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面深入调查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可能影响到水源地建设、保护、水质安全的风险因素，为开展环境问题整治提供数据支撑。 持续完善湖南省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库建设，形成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张图、一张表、一张网”，横向相关厅局、纵向市州、县市区的监管模式，在时间、空间（流域、行政区划）上实现互联互通，不断提升全省水源地管理水平和水源地安全保障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能力建设	
			湖南省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建设及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湖南省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水水质自动监测与预警预测网络建设、水质综合站建设设备购置，购置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红外拉曼微塑料分析仪以及在在线固相萃取仪。	55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1.湖南省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水水质自动监测与预警预测网络建设：湘江9个铜自动监测站建设、流域重金属预警预测体系建设； 2.水质综合站建设：水质综合站站房修建、装修以及水质站智能设计和集成建设，水站部分监测设备购置，购置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红外拉曼微塑料分析仪以及在在线固相萃取仪。 质量指标：在质控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全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络体系，建立健全区域重金属污水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全省水质在线实时监管“一张网”，开创水质站建设新模式，推进环境监测领域科技创新应用落地，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后续结合技术革新及实际需要可不断引入先进监测设备，打造全省乃至全国行业先进技术应用与示范标杆，为全省地表水污染防治和污染监测提供数据与技术支持。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性、持续性地实现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动态监控，保障水质优良良率与用水安全，加快推进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形成长效监测监管机制，同时不断推进水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智能化，推动我省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文化、水安全五水统筹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建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能力建设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	湖南省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建设及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湖南省省界等重点管控断面水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136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选取13个重要省界断面、7个其他重点管控断面建设特征污染物水质自动站。 质量指标：在质控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全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络体系，建立健全区域重金属污染和跨省河流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全省水质在线实时监管“一张网”，为全省地表水污染防治和污染监测提供数据与技术支持。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性、持续性地实现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动态监控，保障水质优良良率与用水安全，加快推进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厘清责任，形成长效监测监管机制，同时不断推进水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推动我省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文化、水安全五水统筹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建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能力建设	

市州/单位	县市区/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类型	备注
二、市州小计				126687.00					
(一) 长沙市小计				9907.00					
长沙市	望城区	望城区人民政府	望城区岳麓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二期）	58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尾水表流湿地380000平方米、潜流湿地140800平方米，九参数在线监测站1座，提升泵站1座。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8000万，分三期，本期为二期
	浏阳市	浏阳市人民政府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永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项目（二期）	15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人工湿地63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4400万，分二期，本期为二期
	长沙县	长沙县人民政府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	2557.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尾水垂直流湿地32000平方米，生态防护边坡4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二) 株洲市小计				8470.00					
株洲市	天元区	天元区人民政府	株洲市天元区湘江流域主要入河支流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23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表流湿地310000平方米、混合流生态湿地10000平方米、河滨带47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4378万，分二期，本期为二期
	渌口区	渌口区人民政府	株洲市渌口区渌水流域主要入河支流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三期）	19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表流湿地174500平方米、生态缓冲带46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5500万，分三期，本期为三期

市州/单位	县市区/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类型	备注
株洲市	渌口区	渌口区人民政府	株洲市渌口区湘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一期）	162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入河口污染拦截湿地430300平方米，生态护岸3150平方米，生态沟渠67040平方米，河滨带生态修复20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3220万，分两期，本期为第一期
	醴陵市	醴陵市人民政府	官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流域治理工程	14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官庄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完成标志牌、隔离防护等设施，新建850米拦截导流围堰及配套多功能加压控制溢流1台，入库河流人工湿地4处19240平方米，入库生态拦截湿地10处44642平方米，河滨带生态修复7处33907平方米，生态塘10处50036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茶陵县	茶陵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茶陵县洣水流域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	12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22座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规模1370吨/天），配套DN300主管23744米、DN200支管31660米、de110接户管66320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3800万，分二期，本期为第一期
(三) 衡阳市小计				8500.00					
衡阳市	常宁市	常宁市人民政府	常宁市官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25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河滨带生态修复5.257万平方米，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2.999万平方米，入河口湿地2.53万平方米，生态沟渠6.2公里（3.4125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3250万，分二期，本期为第一期
	衡东县	衡东县人民政府	衡东县洣水流域重点支流水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24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生态拦截沟25.41公里（111519.09平方米），生态砖护岸13537平方米（长度2.707公里），生态拦截湿地133076.3平方米，河滨带生态修复24025.8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848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市州/单位	县区/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类型	备注
衡阳市	衡南县	衡南县人民政府	衡南县蒸水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8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河滨带生态修复189320平方米，生态沟渠3275米（19245平方米），生态护坡3033米（9849平方米），入河口生态湿地26761平方米，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8套。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衡山县	衡山县人民政府	渭水流域衡山县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17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尾水人工湿地4800平方米，河口湿地 8700平方米，生态拦截沟渠10295米（45580平方米），河滨消落带修复75495平方米，生态护坡3.4公里（15300平方米），水生植物修复49884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四) 邵阳市小计								
	城步苗族自治县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7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8个乡镇建设29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水量为901吨/天；配套收集管网主管道（DN300）20000米、支管道（DN200）14595米、入户管（DN110）60811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邵阳市	新宁县	新宁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新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29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29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总设计处理规模1100吨/天，包括9座20吨/天、9座30吨/天、9座50吨/天、2座100吨/天，配套建设污水管网主管（DN300）6214米、支管（DN200）27449米，入户管（DN110）105460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洞口县	洞口县人民政府	平溪江流域（洞口县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	15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水生植物恢复156925.6平方米、生态护岸25109.56平方米、表流湿地312平方米、生态拦截沟3391.57平方米，以及必要的生态岸坡修复。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五) 岳阳市小计					10000.00				

市州/单位	县市区/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类型	备注
岳阳市	君山区	君山区人民政府	君山区东洞庭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40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生态拦截沟170090平方米，生态护坡83317平方米，生态拦截湿地335416.8平方米，河滨带生态修复84466.7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5000万，分二期，本期为一期
	汨罗市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汨罗市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33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汨罗市新市自来水厂汨罗江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及环境问题整治（完成标志标牌、隔离防护设施等，268套庭院式小型湿地系统，构建生态沟渠20000平方米）；汨罗市污水处理厂、桃林寺镇和弼时集镇污水处理站的尾水潜流湿地53168平方米、表流湿地106720平方米，生态护岸240平方米，陆域缓冲带51600平方米，表面流湿地130003平方米，生态护岸28703平方米，生态拦截沟3.11公里（2972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5900万，分二期，本期为一期
	临湘市	临湘市人民政府	临湘市黄盖湖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27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生态缓冲带38.3万平方米，湖湾湿地56.81万平方米，水生植物群落恢复28426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6960万，分三期，本期为二期
（六）常德市小计				13250.00					
常德市	市本级	常德市人民政府	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水系（西荆片区）生态修复项目	20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生态护岸35778平方米，河道水生植物修复309777平方米，生态浮岛12914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鼎城区	鼎城区人民政府	常德市鼎城区沅江南岸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16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水平潜流尾水湿地4处7350平方米，四格池181户，生态沟渠20400米（235320平方米），生态湿地83850平方米，河滨带生态修复25600平方米，生态护岸11910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3600万，分二期，本期为一期

市州/单位	县市区/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类型	备注
常德市	汉寿县	汉寿县人民政府	汉寿县蒋家嘴控制单元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	30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1处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73亩（48666.9平方米），2处水平潜流湿地约14.3亩（9533.38平方米），4处生态湿地约87亩（57900平方米），12条生态沟渠9426米（55277平方米）和1处水体生态修复（包含生态浮岛2110平方米，2处太阳能曝气装置，水生植物修复2615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5050万，分二期，本期为二期
	石门县	石门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石门县澧水流域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	20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20个行政村（社区）新建23座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规模1410吨/天，纳管污水量100吨/天，配套污水管网67.43公里（其中主管网37.46公里，支管网11.24公里，入户管18.73公里）。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3600万，分二期，本期为二期
	桃源县	桃源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桃源县沅江干流沿岸区域集中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	31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新建27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规模1930吨/天，污水纳管规模551吨/天，配套建设主管网54294米，支管网23588米，入户管85570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5250万，分二期，本期为二期
	安乡县	安乡县人民政府	安乡县珊珀湖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14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生态植草沟3212米（22145平方米），沟渠水端生态修复106055平方米，入湖闸口水表流湿地149491平方米，珊珀湖内栽植沉水植物499392.8平方米（749.1亩）。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3450万，分二期，本期为二期
	(七) 张家界市小计			4350.00					
张家界市	桑植县	桑植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张家界市桑植县澧水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二期）	43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新建35个污水处理厂（站）（总规模3340吨/天）以及配套管网178.03公里（DN300-DN500管51.56公里，支管（DN200）22.22公里，入户管（DN100）104.25公里）；改造污水收集管189.87公里（DN300-DN500管53.80公里，支管（DN200）23.78公里，入户管（DN100）112.29公里），污水纳管规模5046吨/天。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10000万，分三期，本期为二期

市州单位	县市区/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类型	备注
(八) 益阳市小计				15070.00					
益阳市	赫山区	赫山区人民政府	赫山区资江流域下游区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2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 支持河溪带生态修复36455平方米, 干渠生态修复9700米 (89477平方米), 曝气增氧14台, 支渠生态化改造16770米 (157063平方米), 生态透水坝15座。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沅江市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流域瓦岗湖生态修复工程 (二期)	35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 分期支持生态湿地、湖滨带、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7000万, 分二期, 本期为二期
	沅江市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沅江段绿环工程 (一期)	157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 支持生态沟渠4595米 (29498平方米), 农业尾水生态湿地130019平方米, 生态护岸5600米 (134400平方米, 含水生植物61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2300万, 分二期, 本期为一期
	桃江县	桃江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资江流域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22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 支持新建农村生活污水站22座, 总规模695吨/天 (2*30吨/天、6*25吨/天、160吨/天、80吨/天、2*40吨/天、2*20吨/天、3*15吨/天、3*10吨/天、35吨/天), 纳管规模50吨/天, 共配套主管 (DN300) 19551米, 支管 (DN200) 12118米, 入户管 (DN110) 62775米。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南县	南县人民政府	南县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一期)	20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 支持生态拦截沟渠409571平方米, 生态护坡20105平方米, 水生态修复92973平方米, 表流湿地1104平方米。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3300万, 分二期, 本期为一期

市州/单位	县市区/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类型	备注
益阳市	南县	南县人民政府	南县沅江流域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及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1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1处县级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设置标志标牌、隔离防护、水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设施）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安化县	安化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安化县资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一期）	16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站20座（总规模880吨/天），纳管规模220吨/天，共配套建设污水收集主管（DN315）26924米，支管（DN225）7639米，入户管（De110）79840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3000万，分二期，本期为一期
	安化县	安化县人民政府	资江流域沅溪河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	18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生态护岸4135米（18794平方米），河滨带生态修复128400平方米，支流入河口湿地22400平方米，沟渠生态改造18.02公里。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九) 郴州市小计				11450.00					
郴州市	资兴市	资兴市人民政府	资兴市东江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	57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入湖河口前置库44.49万平方米，生态护岸7.55公里（88900平方米），生态沟渠13610米（77379平方米），新建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15个（总规模310吨/日），新建配套管网20300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汝城县	汝城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汝城县上犹江流域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28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5座（145吨/天、80吨/天、65吨/天、50吨/天、35吨/天、30吨/天、6*20吨/天、5*15吨/天、7*10吨/天、5吨/天），总处理能力为675吨/天，配套污水主管（DN300）17252米、支管（DN200）15314米、入户管（DN100）53618米；支持生态沟渠13200平方米，生态护坡10108平方米，入库口湿地4938平方米，生态河滨带17288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市州/单位	县市区/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类型	备注
郴州市	临武县	临武县人民政府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临武县武水流域及其支流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9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28处（总规模990吨/天）；纳管4处规模105吨/天；配套DN300主管12.999公里，DN200支管18.74公里，DN150入户管52.896公里，DN100入户管43.325公里。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双牌县	双牌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永州市双牌县清水流域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23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清水流域7个乡镇建设18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规模680吨/日）及配套管网，DN315管网19601米、DN200管网11578米、DN100管网47200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永州市	江永县	江永县人民政府	江永县古宅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4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古宅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与问题整改（完成标志标牌、隔离防护、3座视频监控等设施，4500米防撞栏，8套四格净化池，26套单户人工湿地，生态沟渠1558米，生态塘改造36316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江永县	江永县人民政府	水源涵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江永县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33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4座，总处理规模1020吨/天。其中：1座10吨/天，1座15吨/天，1座20吨/天，6座25吨/天，2座30吨/天，3座40吨/天，3座45吨/天，2座60吨/天，3座70吨/天，2座90吨/天；配套建设DN300主管43.77公里，DN110接户管81.41公里；污水纳管规模30吨/天，建设DN300主管0.45公里，DN110接户管1.62公里。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东安县	东安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东安县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44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11个乡镇33个村建设35座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360吨/天），配套污水收集主管43.7公里，收集支管18.51公里，接户管83.29公里。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市州/单位	县区/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类型	备注
(十一) 怀化市小计				13500.00					
怀化市	会同县	会同县人民政府	会同县渠水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	25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 支持表流人工湿地 2530平方米、生态拦截沟7515米 (22975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3座 (1x350吨/天, 2x300吨/天) 及配套管网。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会同县	会同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会同县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一期)	10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 支持8座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150吨/天, 2×100吨/天, 1×80吨/天, 1×50吨/天), 2×30吨/天) 及配套主干管DN300 17.19公里, 接户管de63.7公里; 完成2处农村截污纳管工程, 其中DN300主干管4.31公里, de110接户管16.65公里。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2400万, 分两期, 本期为一期
	沅陵县	沅陵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沅陵县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30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 支持17座污水处理设施, 总规模1095吨/天 (8座30吨/天、3座40吨/天、1座50吨/天、1座65吨/天、2座80吨/天), 2座230吨/天, 建设DN300 主管15314米、DN200 支管19120米, DN150 入户管46690米。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通道侗族自治县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通道侗族自治县渠水流域生态功能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2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 支持新建16座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总处理规模855吨/天), 污水纳管规模 48.1吨/天, 共配套建设主管网17587米、支管网9058米、接户管49500米。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靖州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靖州县渠水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22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 支持3个乡镇建设20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总处理规模900吨/天, 包括10座20吨/天、6座30吨/天、1座40吨/天、1座80吨/天、1座150吨/天、1座250吨/天), 配套建设DN300主管网20813公里, DN110接户管 53.540公里。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市州/单位	县市区/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类型	备注
怀化市	辰溪县	辰溪县人民政府	辰溪县辰水流塘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10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2座80吨/天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DN300主管6公里，DN110撇户管4.76公里），分散式处理设施660套四格池；河滩地生态修复21940平方米。生态保护岸13365平方米，生态湿地4800平方米，生态沟渠3930平方米。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辰溪县	辰溪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辰溪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	15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支持新建28座农村集中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总处理规模1070吨/天，配套DN300主管4.76公里，DN200支主管24.707公里，DN110入户管107.72公里。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3000万，分二期，本期为一期
(十二) 娄底市小计				6440.00					
娄底市	娄星区	娄星区双江乡人民政府	娄星区双江乡废弃钨矿与钨矿地下水污染防治井封井回填工程	21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治理有色金属矿2个，矿洞封井16个井口，矿洞封井回填工程6处，实施地下水补给区上游帷幕注浆，废弃矿区内关键通道封堵、废弃矿井井口封井回填等源头工程。质量指标：矿井涌水量削减≥80%，矿井涌水污染物削减≥70%，废水达标排放Fe<6mg/L Mn<2mg/L Cd<0.1mg/L Zn<5.0mg/L；时效指标：完成指标与目标时间差异<30d；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3479.97万元；生态效益指标：自然景观有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90%。	地下水	
	双峰县	双峰县人民政府	娄底市双峰县三塘铺镇废弃煤矿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综合治理工程	24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治理煤矿3个，矿洞封井回填工程8处，地下水涌水点综合整治工程3处，实施采空区清水补给区封堵、采空区优势径流区关键通道封堵等源头工程，空-地-深监测预警控制工程1套。质量指标：矿井涌水量削减60%，矿井涌水污染物削减≥60%，废水达标排放Fe<6mg/L Mn<4mg/L；时效指标：完成指标与目标时间差异<30d。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3960.43万元生态效益指标：水量削减63.04m3/吨铁离子浓度削减1104 mg/L锰离子浓度削减18.8 mg/L。	地下水	
	新化县	新化县圳上镇人民政府	新化县圳上镇原回龙钨矿井涌水收集治理项目	189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量指标：矿井涌水收集管道3000米，矿洞封堵13个，雨水导流沟渠2150米，PRB反应墙1630米，矿井涌水处理站1座。生态效益指标：总磷年削减量800kg悬浮物年削减3.6吨。	地下水	
(十三) 湘西州小计				8200.00					

市州/单位	县市区/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类型	备注
湘西州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西州吉首市武陵山 城水环境治理工程 (一期)	28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 支出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4座10吨/天、10座20吨/天、6座30吨/天、5座40吨/天、2座50吨/天、1座60吨/天共计28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站(总处理规模780吨/天)及配套管网和6处集中片区的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共DN300主管网45.4公里, DN110接户管120.76公里。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4000万, 分二期, 本期为一期
	永顺县	永顺县人民政府	湘西州永顺县西水流 城水生态修复工程 (二期)	9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 支出		数量指标: 分期支持河道水域植物修复20900平方米、123540平方米河滨带、21800平方米河口湿地、18.40公里生态护岸。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2100万元, 分二期, 本次为二期
	保靖县	保靖县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保靖县西水流城生态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一期)	23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 支出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1座10吨/天、3座20吨/天、2座30吨/天、2座40吨/天、4座50吨/天、1座90吨/天共计13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站及配套管网和8处纳管工程, 共计DN300主管44.87公里, DN110接户管71.997公里。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2200万, 分二期, 本期为一期
	龙山县	龙山县人民政府	龙山县西水及支流水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一期)	22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 支出		数量指标: 支持河滨带48900平方米; 水生植物修复247867平方米; 尾水垂直流入湿地26700平方米; 生态护坡14500平方米; 生态拦截沟1480米。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水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地表水	支持3150万, 分二期, 本期为一期

2025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地表水）因素法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基础因素			固定调整因素			其他调整因素	因素法测算额度	本次安排金额
	区域污染防治	饮用水源保护	资金项目进展	水环境状况全国前或后30位	资金执行率	碧水保卫战考核情况			
长沙	3722	2378	3009		1176	-375		9910	9907
株洲	2518	2428	2721			-780		6887	8470
湘潭	1281	1599	3443			-282		6041	0
衡阳	3737	4033	2180			-420		9530	8500
邵阳	4917	5399	3825		1176	-138		15179	7100
岳阳	4961	3391	3476			-513	2000	13315	10000
常德	4237	4282	4270			-510	1000	13279	13250
张家界	2289	2102	2299	1000		-384		7306	4350
益阳	2822	3792	5270		1176	-810	1000	13250	15070
郴州	6064	4183	1939			-234	2000	13952	11450
永州	4443	5404	3359	1000	-1320	-600		12286	10450
怀化	3851	5874	2546		-1227	-528	2000	12516	13500
娄底	2228	3593	3032			-537		8316	0
湘西	4710	3322	1782		-981	-600		8233	8200
合计	51780	51780	43151	2000	0	-6711	8000	150000	120247

说明：

1.关于因素法测算额度。设定2025年全年资金总额15亿元，根据基础因素、固定调整因素及其他调整因素进行测算，相关数据以最新掌握的1-10月份为准。其中，基础因素：区域污染防治因素包括国省控制断面数量、水质改善情况，饮用水源保护因素包括各级饮用水源地数量，资金项目进展因素包括项目实施进展、项目储备、资金执行率等。固定调整因素：进入全国前30位的永州、张家界奖励1000万元；对2023-2024年资金执行率位于全省后三位的湘西、怀化、永州，分别扣减初始分配资金的10%，平均分配给资金执行率位于全省前三位的邵阳、长沙、益阳；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碧水保卫战考核分市州，每扣1分，扣减300万。其他调整因素。一是预计2024年常德洞庭湖区、益阳洞庭湖区可达到III类水质，分别倾斜支持1000万元；二是郴州市可持续发展议程示范区，倾斜支持2000万元；三是2025年度旅发大会举办地怀化市、岳阳市，分别倾斜支持2000万元。

2.关于本次安排金额。以因素法测算额度为基础，从市州推荐项目中，统筹考虑以下因素安排资金。一是进展严重滞后或不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二是本年度在中央或省级资金项目专项督查和绩效评价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区县或业主单位实施的项目不予支持，三是投资额较大的项目原则上采取分期支持。

